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 规划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

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 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特别提示

二、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

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89
- 项目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374450.00元

最高限价：13744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4-89-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1374450.00	13744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编制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研究报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5.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其他说明：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2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21493.4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豫东南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A2办公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3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政和花园D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9149291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149291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豫东南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A2办公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300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政和花园D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9149291399
1.1.4	项目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研究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137445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编制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研究报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1.3.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1.3.3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内容）</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p>4、其他说明：</p> <p>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4.2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 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 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 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其他说明	<p>1、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p> <p>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 <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u>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p> <p>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 强化社会监督。</p> <p>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p>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 1. 3. 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

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或该供应商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且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

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26 分 综合部分: 4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注: 1、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为小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 (2) 技术部分 (26 分)	规划背景和项目认知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专项规划编制认识深刻、全面, 理解透彻, 能够结合地方的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 进行项目背景解读, 论述详细, 有清晰的思维框架, 明确主要项目主要内容和关键点, 对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的任务目标认识清晰、分析深刻、科学合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规划方案, 规划目标、政策建议等(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专项规划编制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工作的总体构思、规划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政策建议安排的科学、合理,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编制重点、难点、创新点(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专项规划编制的重点、关键问题的认识清晰, 能够对其进行透彻的分析, 能够针对地方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难点把握到位, 且根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 (3) 综合部分 (44 分)	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专项规划编制所提出的保证工期和规划设计进度的方案和措施内容较为完整, 方案结构清晰, 具有可行性,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为了使本项目专项规划编制能够顺利实施, 供应商从投入的财力、物力、人力等多方面提出相关保障措施和措施安排, 且保障措施和措施安排全面具体、合理、可行,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供应商能够准确把握规划要求,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 提出针对性问题, 并根据问题针对本项目专项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意见, 且建议具体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的,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2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当, 确保能达到更好的项目预期成果、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的 2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可行, 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 1.5 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差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交通规划编制类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2.2 (3) 综合部分 (44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 (或直辖市) 及以上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行业设计奖励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附奖项原件的扫描件)
	管理体系 (8 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同时具备的得 8 分, 缺一项不得分。
	人员实力 (12 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得 4 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得 2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同一个人只能加一次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社保以及证书扫描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保证不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深化程度给与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

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约定)

信 规 合 [] 第 号

规划设计业务合同（参考版本）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甲方)

承担单位: 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规划设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国家及河南省其它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二、规划范围、规模及规划内容：

三、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和附件三部分。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各项规划现状基础资料
- 2、基础资料收集提纲涉及的内容

其它：甲方与乙方在工作进度上应保持协调同步。

五、设计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完成规划方案，提交6套规划方案进行评审，规划成果经评审或批准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提交正式规划成果3套。

注：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甲方审核方案，组织评审时间不包括在内。

六、履行时间、地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信阳市履行。

七、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规划设计收费金额为 万元，

小计：_____万元（不含评审及因评审产生的其他费用）

大写：_____

注：本合同所涉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5 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首付规划设计费用 _____，规划设计成果完成后付规划设计费用 _____ 整，规划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后再付规划设计费用 _____

八、双方责任：

甲方：_____

1. 向乙方按本《合同书》所定的付款方式全额支付规划设计费。
2.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明确的设计任务书或具体的规划设计要求。
3. 向乙方按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图件。
4. 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
5. 现场作业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及实地踏勘工作。

乙方：_____

1. 按本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规范、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3. 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4. 按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按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从滞付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
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采用的程序、方法不规范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罚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成果交付日期。（方案评审与审批时限，不作为设计时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更改。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担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464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河桥梁专项规划项目的研究对象为核心区全部跨河桥梁，其中重点研究跨河桥梁共计 206 座。具体内容大致为：综合考虑、分析豫东南片区规划的水系结构、道路系统、空间结构、产业布局、绿地系统、生态格局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城市桥梁规划的设计策略、桥梁分区、桥梁分级，并对启动区具有代表意义的桥梁组团建立包含桥梁技术信息、设计风格、河道水文等信息的一桥一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综合部分

五、资格审查材料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投标,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卦：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号码	
磋商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的_____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定)

五、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其他材料

1、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服务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724804566563289&channelCode=H761501>